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4)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通函所載相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75,665,501<br>(100%) | 0 (0%)    |
| 2a    |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田英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275,665,501<br>(100%) | 0<br>(0%) |
| 2b    |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杜書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275,665,501<br>(100%) | 0<br>(0%) |
| 2c    |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徐敦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275,665,501<br>(100%) | 0<br>(0%) |
| 2d    |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趙衛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275,665,501<br>(100%) | 0<br>(0%) |
| 3     | 作為個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275,665,501<br>(100%) | 0<br>(0%) |
| 4     |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br>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75,669,501<br>(100%) | 0<br>(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br>之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br>之20%(「新發行授權」)。 | 275,665,501<br>(100%) | 0 (0%)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b>購回授權</b> 」)。          | 275,669,501<br>(100%) | 0 (0%)    |
| 7     | 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新發行授權。                                   | 275,665,501<br>(100%) | 0<br>(0%) |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贊成第1、2a、2b、2c、2d、3至7項決議案,故此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4,335,33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份限制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王彬先生、田英女士及 杜書偉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張炎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敦楷 先生、趙衛紅女士及胡全森先生。